

遂溪县遂城镇一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和遂溪县遂
城镇二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计）

招标文件



2022.1.14

招标单位：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代理：正信伟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



遂溪县遂城镇一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和遂溪县遂城镇二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计）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代理：正信伟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11
(一) 总 则.....	17
(二) 招标文件.....	17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8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五) 开标.....	21
(六) 评标.....	22
(七) 定标.....	22
(八) 合同授予.....	22
(九) 其它.....	23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3
第五章 设计有关资料.....	5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遂溪县遂城镇一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和遂溪县遂城镇二片区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遂溪县遂城镇一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和遂溪县遂城镇二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计）已获批准实施建设，项目业主为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招标人为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及主要建设内容

2.1.1 工程项目名称：遂溪县遂城镇一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和遂溪县遂城镇二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计）。

2.1.2 项目批准文件：湛遂发改字【2020】130.131号

2.1.3 资金来源：遂溪县财政资金

2.1.4 项目地址及现状：

项目地址：湛江市遂溪县遂城镇

项目概况：

（1）遂溪县遂城镇一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本工程包括镇府前路、中山路和滨河北路。

中山路呈东西走向，道路全长1996.863m。道路红线宽18~26m不等，双向两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行车速度为30km/h。

府前路呈南北走向，道路全长1014.096m，道路红线宽16~26m不等，双向两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行车速度为30km/h。

滨河北路呈东西走向，道路全长1013.241m。道路红线宽30m，双向四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行车速度为40km/h。

本工程建设里程长度合计为4.024km，项目投资总金额为11167.82万元，工程建安费为9337.15万元。

（2）遂溪县遂城镇二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本工程包括文东路、东山支路和人民路。

文东路位于遂溪县城，主线路线长度约 1.52km，其中文东路 K0+040~ K1+147.526 段定位为城市主干道路，路基宽度 60m，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为 60km/h；文东路 K1+147.526~K1+564.048 段功能定位为城市道路，路基宽度 27~30m，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为 40km/h。

东山支路位置东山路与文东路交叉口附近，东山支路路线长度为 0.066 km，东山支路参考东山路在建段的技术标准。

人民路位于遂溪县城，主线路线长度约 1.08 公里，人民路功能定位为城市道路，其中 K0+000~ K0+847.924 段路基宽度为 26~28m，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为 40km/h；K0+847.924~ K1+080.424 段路基宽度为 18~20m，双向二车道，设计速度为 40km/h。

本工程建设里程长度合计为 2.666km。项目投资总金额为 14794.41 万元，建安费为 11632.97 万元。

2.2 招标范围及内容

（1）遂溪县遂城镇一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包括镇府前路、中山路和滨河北路。本次设计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白改黑）、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给水工程、绿化工程、海绵城市、创文宣传（具体以业主要求为准）、垃圾中转站和公厕等，具体设计内容详见《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业主要求。

（2）遂溪县遂城镇二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包括文东路、东山支路和人民路。本次设计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白改黑）、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给水工程、绿化工程、海绵城市、创文宣传（具体以业主要求为准）、垃圾中转站和公厕等，具体设计内容详见《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业主要求。

上述设计包括方案和初步设计（含概算、评审和相关费用）、施工图设计、征地拆迁图编绘和拆迁工作量统计（如有）、重大施工组织方案设计（包含临时交通组织方案设计、管线迁改及保护方案设计、沿线设施保护方案设计等）、以及工程设计变更、后续服务（含招标配合及施工配合）、专业设计配合服务、竣工验收服务、协助完成规划报建、施工报建、外业验收、配合完成交工资料及竣工资料等后续服务，并根据招标人要求选派专业设计人员提供专业设计咨询与配合服务等。

2.3 设计服务周期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设计周期计划为 60 日历天（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施工图设计完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且开始工作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后终止为止。

其中各阶段的设计周期计划如下：

（1）初步设计阶段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工作，并提交设计成果（包括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含概算，组织完成专家评审，按评审意见和要求完成修编并提交最终成果文件以及初步设计成果审批）；

（2）施工图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成果获得审批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并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包括完成施工图审查，配合施工图评审并按施工图评审及审查意见和要求完成修编并提交最终成果文件）；若有分段实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其中先行实施的分段部分在 30 日历天内完成设计出图。

（3）施工阶段

按变更设计通知的合理期限内完成变更设计，并提交变更设计成果；对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及时提供设计咨询意见和解决方案。

以上周期计划如遇到报批报建等特殊情况的，在报经招标人审批同意后可以适当延长。

2.4 设计费。

2.4.1 设计费控制价

参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投资估算，本项目设计费控制价为 507.27 万元，为本次投标上限价。其中遂溪县遂城镇一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计费控制价为 229.20 万元，遂溪县遂城镇二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计费控制价为 278.07 万元。

2.4.2 费用的结算

本工程设计费以遂溪县财政局审核的施工图预算建安费为基准计算。最终以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作为计费基价计算设计费 $\times 80\%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并按以下取费计算，设计费按《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计算，工程设计收费 $= (\text{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times \text{专业调整系数} \times \text{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times \text{附加调整系数}) \times 80\% \times (1 - \text{投标浮动幅度值})$ ，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附加调整系数为 1.0。设计费包含了方案评审、初步设计评审（含资料费、专家费、交通费、会议费、误餐费等费用）等相关评审费用；包含了为完成本设计项目所需进

行的研究或评估等工作的所有费用；并在施工过程中派驻设计代表等服务和交通差旅费等相关费用等，在此过程中不再另外增加任何费用。

2.5 服务质量要求

2.5.1 设计质量要求：满足本项目的功能需求以及各阶段设计与施工的需要，并符合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以及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深度要求。在设计过程中，如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发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2.5.2 前期服务机构：（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重庆交通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在本项目发布前将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投标人购买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否则不得参加该项目投标。

3. 资格审查要求和评标办法

3.1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单位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本项目为非电子评标，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纸质文件及电子U盘。

3.2 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工程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如下：

4.1 法人资格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4.2 对投标人企业的资质要求

4.2.1 投标人应具备以下（1）中一项资质：

（1）设计资质（具备以下①或②或③）：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

③具有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给排水）专业甲级资质。

4.2.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2.3 投标人应当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注：关于资质有效期均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要求。

4.3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4.3.1 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在册人员，具备路桥专业高级（或高级以上）工程师职称。

4.3.2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的要求，省外企业已按要求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3.3 需提供投标人近1个月（2021年12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或复印件，或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网站下载的打印件，或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终端设备打印的社保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注1：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如因所在地区社保查询的不同规定，只能查询至查询日的上上月，不能提供规定社保区间的社保证明的，投标人如提供了当地政府部门的社保管理相应文件，其所提供的社保可以按当地的文件要求相应顺推。否则，不予认可。

注2：因疫情防控政策原因不能提供疫情期间的社保证明的，如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能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证明其符合相关暂缓或减免缴纳疫情期间社保费用政策要求的，可根据政策的要求无需提供减免或暂缓缴费月份的社保证明。否则，必须按上述要求提供社保证明。

4.3.4 根据湛江市人民政府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投标人代表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疫情防控的最新部署要求执行。

4.4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

4.4.1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4.4.2 没有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此处所指的“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

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

4.4.3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此处“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指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最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持其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于 2022 年__月__日至 2022 年__月__日（非节假日）每天上午__时至__时，下午__时至__时（北京时间，下同），在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号窗口 进行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

5.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必须到场登记，合格的投标申请人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价 300 元/套，售后不退。

5.3 以下为投标登记资料，按顺序用 A4 纸装订成册，投标登记时提供投标登记资料一式两份。所有要求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需要年审的证件必须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年审合格才有效，如到期未年审，必须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未组织年审的说明，否则视做无效证件。

5.3.1 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附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委托人近 1 个月（2021 年 12 月）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登记并购买获取招标文件不需提供委托书）。

5.3.2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3.3 投标人的有效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5.3.4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及在投标单位缴纳的近 1 个月（2021 年 12 月）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

5.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查询结果网页在线打印件（查询

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结果有效）。

5.3.6 广州建设工程投标登记申请表（一式二份）（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

以上登记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按顺序装订成册，并提供原件核查，如未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的复印件资料与原件不符，则不予登记。

5.3.6 投标登记并购买获取招标文件单位少于三家时，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6. 招标投标程序安排及要求

6.1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2022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

6.2 答疑提问截止时间：2022 年__月__日 17:00 时。提问为匿名方式，通过：电子邮件：86708021@qq.com 提出。

6.3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发布时间：2022 年__月__日。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6.4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2 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于 2022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2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__号开标室。

6.5 开标时间：2022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__号开标室。

6.6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为准。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8. 异议与投诉

8.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和六十条，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公告及招标文件的内容违法违规或不公平、不公正，损害其利益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行政监督部门实名投诉。

8.2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灭失。

9. 其他事项

9.1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否。

9.2 投标人可通过电子地图等方式观察本项目的周边环境。

9.3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行政监督部门：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股

电话：0759-7751618

9.4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一年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 （3）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 （4）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 （5）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11.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联系人：彭海波

联系电话：0759-7762075

招标代理：正信伟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天文

联系电话：18675161674

日期：2022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 款 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人	名称：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办公地址：遂溪县遂城镇中山路 189 号 联系人：彭海波 电话：0759-7762075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正信伟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 61 号创越时代文化创意园 4 号楼 1209 室 联系人：刘天文 电话：18675161674 电子邮件：86708021@qq.com
3	工程名称	遂溪县遂城镇一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和遂溪县遂城镇二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计）
4	建设地点	湛江市遂溪县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出资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招标范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9	服务周期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0	承包方式	设计费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方式。
11	质量要求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2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	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15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到现场进行踏勘。
16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7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8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_____

遂溪县遂城镇一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和遂溪县遂城镇二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计）

项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偏差调整方法：_____
19	招标文件的答疑和澄清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20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21	招标人澄清（答疑）、补充、修改招标文件的方式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22	招标控制价及其计算方法	<p>一、招标控制价： 1、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507.27 万元； 其中遂溪县遂城镇一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计费控制价为 229.20 万元，遂溪县遂城镇二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计费控制价为 278.07 万元。 本工程设计费以遂溪县财政局审核的施工图预算建安费为基准计算。最终以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作为计费基价计算设计费$\times 80\%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并按以下取费计算，设计费按《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times专业调整系数\times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times附加调整系数）$\times 80\% \times (1 - \text{投标浮动幅度值})$，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附加调整系数为 1.0。设计费包含了方案评审、初步设计评审（含资料费、专家费、交通费、会议费、误餐费等费用）等相关评审费用；包含了为完成本设计项目所需进行的研究或评估等工作的所有费用；并在施工过程中派驻设计代表等服务和交通差旅费等相关费用等，在此过程中不再另外增加任何费用。</p>
23	投标报价	<p>本项目的设计费投标报价。 1、设计费的报价方式： 设计费采用下浮率方式填报并计算本工程设计费投标价。 设计费投标价=暂定工程设计收费控制价$\times (1 - \text{设计费下浮率})$。 2、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费率或下浮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或费率或下浮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p>

遂溪县遂城镇一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和遂溪县遂城镇二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计）

项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额（或费率或折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果单价金额（或费率或下浮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或费率或下浮率）。
24	结算方法	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26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保证数额：叁万元整。</p> <p>银行转账</p> <p>提交截止时间为：2022 年 月 日 17:00 时前（以到账时间为准）转入以下账户：</p> <p>汇入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p> <p>汇入账户：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p> <p>汇入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p> <p>该保证金汇款凭证必须在用途栏注明：<u>遂溪县遂城镇一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和遂溪县遂城镇二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计）</u>（可简写）投标保证金，否则，可能导致无法确认该笔投标保证金的用途，一切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该银行汇款凭证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应放入投标文件中。</p> <p>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入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其递交的投标文件一律视作无效投标文件。</p>
2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
28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均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不得使用个人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加盖投标人公章（不得使用其他代章）。</p> <p>2、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后还须加盖骑缝章。</p>
29	投标文件份数	<p>资格审查文件：一套正本；四套副本。</p> <p>商务文件：一套正本；四套副本。</p> <p>技术文件：一套正本；四套副本。</p> <p>所有投标文件的电子文件：一份。</p> <p>投标文件副本可以用签字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在封面页加盖公章及骑缝章。</p> <p>所有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电子文件合包在一个总包封内，贴上封面，封口加盖投标人公章。</p>
30	装订要求	<p>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p> <p>1、分册装订，共分 3 册，分别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文件：1 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商务文件：1 册；</p>

遂溪县遂城镇一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和遂溪县遂城镇二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计）

项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文件：1册。 2、采用 <u>书式胶装</u> 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如投标文件过厚可分册装订，但必须标明分册顺序。
31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投标时递交的投标文件共4包，其标记和密封要求如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并在封套上注明“经济标”字样；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商务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并在封套上注明“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资料）”字样；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并在封套上注明“技术标”字样；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文件电子版（以U盘为载体）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并在封套上注明“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及标记的，招标人不予受理。对因错放或密封不牢靠而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
3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投标项目名称：遂溪县遂城镇一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和遂溪县遂城镇二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计） 投标文件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商务标书 【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标书 【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联系人： 电话： 年 月 日 时 分以前不得开封
33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34	未中标补偿方案	无。
3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成员5人：在开标前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的相应专业中随机抽取。
36	履约担保	中标人履约担保： 保证方式：银行保函或银行转账

遂溪县遂城镇一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和遂溪县遂城镇二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计）

项号	条款称	编 列 内 容
		保证数额：为签订合同金额的 5% 提交时限：合同签订前 5 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或提交银行出具的有效合同履约保函。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合同履约保证金（余额）待工程竣工验收后 14 日内无息退还。 履约保函原件待工程竣工验收后 14 日内归还。若在服务过程中违约，造成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罚的，不足部分招标人将从结算款中扣除，同时所有处罚不能免除中标人违约责任。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	词语定义	
38	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是指：___/___
39	相关专业	本招标文件中措辞的以下相关专业： “路桥相关专业”是指与路桥相关的专业，包括道路工程、道路与桥梁、市政桥梁、市政道路、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市政道桥、市政路桥设计等专业； “市政相关专业”是指：与市政工程相关的专业，包括路桥、市政路桥设计、道路与桥梁、给排水、结构、机电等专业； “给排水相关专业”是指：包括给排水、水处理、消防、建筑水电、建筑环境与设备、环境工程、管道工程等专业； “工程造价相关专业”是指：包括工程造价、工程管理、工程经济等专业； “交通工程相关专业”是指：包括交通工程、道路设计、交通规划、交通工程设计、交通管理与控制、交通信号传递等专业； “景观或风景园林类相关专业”是指：名称中含有“风景”、“园林”或“规划”的，景观学、建筑学、建筑设计、风景园林、景观、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景观工程设计、城市园林、林业管理、园艺、环境等专业； “机电工程相关专业”是指：包括机电工程、电气、机械设备、焊接、自动化控制等专业； 各相关专业以职称证载明的专业为准（若职称证上未注明专业，以学历证或该职称证书主管部门盖章的登记备案材料注明的专业类别为准）。
40	投标文件电子版	
	是否要求投标人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包含所有投标文件的内容。即文本文件（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彩色扫描制作的 PDF 格式电子文件一套以及可编辑的投标文件正本 WORD 或 EXCEL 格式电子文件一套。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 份（以 U 盘数量为准）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以 U 盘为载体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4.1.1。
41	计算机辅助评标	

遂溪县遂城镇一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和遂溪县遂城镇二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计）

项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投标人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一份，同时按本须知要求编制及报送电子投标文件。
4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4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标准和要求”和“设计基础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设计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进行理解。
44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4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注：本表内容须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对应条款的内容一起阅读理解，如有不一致且不能互相解释的内容时，以须知正文内容为准。

一、投标须知

（一）总则

1、工程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家八部委第 2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设计单位。

1.1. 招标项目工程说明及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

1.2. 投标人中标后应承担工程设计内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2、资格审查方式

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的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

1.3. 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申请人才能成为投标人。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等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5、踏勘现场

5.1 本工程不组织现场勘察，如有需要。投标人可自行与招标人联系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

5.2 投标人自行与招标人联系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3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6、知识产权

6.1 投标人拥有设计方案的著作权（版权）。未经投标人书面同意，招标人不得将交付的设计方案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招标范围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

6.2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设计合同后，招标人在该建设项目中拥有中标方案的使用权。中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一旦使用其设计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6.3 招标人或者中标人使用其他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的，应当事先征得该投标人的书面同意，并按规定支付使用费。未经相关投标人书面许可，招标人或者中标人不得擅自使用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

6.4 招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2 条规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经济补偿后，有权部分采用该投标人的设计方案对中标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该未中标的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采用其投标设计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该投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后果和费用，并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 1 章 招标公告
- 第 2 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 第 3 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 第 4 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 第 5 章 设计任务书
- 第 6 章 设计有关资料
- 第 7 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除本投标须知第 7.1 款所述的招标文件内容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符合法定时间发出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8、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3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规定的方式和规定的时间之前发送给招标人。

8.2 招标人将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必要的澄清，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规定的方式将澄清的文件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8.3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8.4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9、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9.1.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所有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将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规定的相同方式发布。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作为 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2. 招标人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标明澄清、补充或修改招标文件是通过网站和有形市场发布的，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发出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及时向招标人领取相应的文本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地点领取文本文件的，视同已收到。

9.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可按规定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9.4.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人和招标人之间对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使用中文。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为其他语言的，必须附中文译文，解释这些文件，应以中文为准。

10.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1.1. 资格审查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
- （二）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三）资质证书副本；
- （四）拟担任本项目设计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证书和职称证书、二代身份证、近 1 个月的社会保险凭证；
- （五）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投标保函复印件；
- （六）省外企业提供已按要求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的相关证明文件；
- （七）信誉承诺函。

备注：以上复印件资料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提供的资料须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

11.2. 商务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投标函附表；
- （3）投标人组织机构；
- （4）拟担任本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 （5）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 （6）投标人承担的项目情况表；
- （7）企业信誉、获奖；
- （8）企业资质；
- （9）其他资料（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11.3 技术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对招标项目的理解
- （2）对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建设条件的认识
- （3）对招标项目所在地规划情况的理解
- （4）对本项目的总体设计思路
- （5）对招标的工程设计工作方案
- （6）对本项目投资控制措施
- （7）对招标项目设计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
- （8）对设计的质量有可靠的保证措施
- （9）设计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10）后续服务及保障措施

12、对投标文件的要求

12.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满足评标需要的全部资料。投标文件应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深度，满足评审需要。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12.2. 投标文件应包含本须知第 19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第 7 章所规定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包括完整地填写**投标函和投标函附表**。

12.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12.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有关技术方案和要求中不得指定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生产供应者，或者含有倾向或者排斥特定生产供应者的内容。

12.5. 投标人不得通过故意压低投资额、降低施工技术要求、减少占地面积，或者缩短工期等手段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13、投标报价和合同金额

13.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金额，应是完成本须知第 1 条中所述的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的设计范围，设计周期，以及设计服务内容的全部制定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其根据为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

13.2. 合同金额为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的各项金额的总和，包括完成本投标须知第 13.1 款所确定的设计业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施工图纸应通过有关部门审查合格并提供报建所需的设计文件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13.3.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函附表”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投标人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3.4 招标人和中标人按中标的设计费报价金额签订合同。

13.5 未中标方案补偿费（无）

13.6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都不予接受。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4.2.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要求投标人将投标有效期延长一段时间。这种要求和投标人的答复应以书面方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期的投标人，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他的投标文件，但需要将其投标保证金延长相同的时间。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26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5、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本须知前附表第 26 项所述金额和规定的提交方式的投标保证金，此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15.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5.3. 投标保证金最迟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人一次性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退还银行投标保函。招标文件中规定给予未中标人经济补偿的，也应在此期限内一并给付。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

15.4.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发生时，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拒绝按《评标办法和标准》规定对细微偏差补正；
- (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

16、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9 项规定份数的提交投标文件。

16.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复）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清楚的注明“正本”或“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加盖公章签字后的复印件。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正本为准。

16.3. 投标文件应按具体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加盖骑缝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6.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之处均应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装订、包封、密封和标识

17.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电子文件**必须分别单独装订、分别单独包封**；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电子文件的**总包封**要求见第 17.3 项规定。

17.2 **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电子文件的密封和标识规定如下：**

17.2.1 正本和副本一起密封在一个封套中。

17.2.2 封套的封面上应标明：

（1）本须知前附表第 3 项所述的招标项目名称；

（2）投标文件的内容（如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电子文件）；封套的封面上还应注明：**年 月 日 时 分**（即本须知前附表第 34 项所述开标日期和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3）其他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1。

17.2.3 封套的封口处均应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7.3. 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电子文件按照本须知 17.2 规定的包封、密封和标志后，按以下方式进行总包封：将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电子文件合包在一个总包封内，投标人应当参照投标须知 17.2.2 和 17.2.3 规定的包封、密封和标志进行总包封。

18、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33 项。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准时参加（身份证原件备查）。

18.2.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按投标人弃权处理。

18.3.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21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所制约的截止时间，均应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4.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9、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补充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日期以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期之前对投标价格的修改应附有相应细目的价格。

19.2. 投标人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31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识和发送，还要在内层和外层包封上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19.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标

20. 开标

20.1. 招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33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20.2. 开标程序：

- (1) 开标会在政府有关监督部门人员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 (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 (3) 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包封、标记和密封情况，确定它们是否完整；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 (4) 开标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当众予以拆封，宣读投标人的名称、投标报价、设计周期及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宣读内容进行记录，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在开标记录上对上述内容确认无误后签字确认；
- (5) 开标结束。

（六）评标

21、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1.1.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选。

21.2. 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

22、评标原则

22.1.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23、评标过程保密

23.1. 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及有关确定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公务关系的其他人泄露。

23.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确定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或干扰招标人和评委会的评标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的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委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4、评标

24.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4.2.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 3 章“评标办法和标准”规定进行评标。

（七）定标

25、定标方式

25.1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八）合同授予

26、合同授予标准

26.1. 本招标工程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和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有权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资料进行核实，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其所提交的资料不真实，招标人将视其为以弄虚作假方式骗取中标，其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7、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于 15 日内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设计招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27.2. 招标人将本须知按前附表第 20 项规定的方式、时间和地点进行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日。公示期内有关部门未接到有关本工程招标投标书面投诉资料，招标人按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3. 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人。

28、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2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28.2. 中标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或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在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没收投标保证金；导致招标人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的，应当向招标人赔偿中标差价等损失；导致招标人重新招标的，应当向招标人赔偿本次招标和重新招标所发生的费用等损失。

29、补偿

29.1. 招标人将与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设计合同，对其方案设计不再另行给予补偿。

29.2. 对于提交有效投标文件但未中标的其他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将按前附表第 34 项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本项目不予补偿）

（九） 其它

30、其它

30.1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0.2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评标办法

一、总则

本招标项目评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

二、评标委员会

2.1.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选。

三、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

3.2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商务文件的符合性、响应性审查进行评审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标准。资格审查不合格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商务文件的详细评审（评分）和技术文件的评审均应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3.3 评标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进行，除了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标准中规定的强制性条文外，不得引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标准和办法进行评审。

3.4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3.5 如果投标文件中存在缺陷或不足但对投标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不构成影响，评标委员会不得废标。

3.6 招标文件条款存在含义不清或者相互矛盾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针对相应条款作出有利于相应投标人的结论。

3.7 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应以书面形式进行表决，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否决投标或不采信投标人说明的情况在评标报告中作详细说明。

四、评标过程保密

1、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及有关确定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公务关系的其他人泄露。

2、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确定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或干扰招标人和评委会的评标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的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委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五、评标办法

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推荐中标候选人名次。

六、评标程序

分为评标准备、初步评审、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由评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评标细则

一、总 则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结合本工程特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制定本办法。

二、评标办法与分值构成

百分制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采用百分制进行量化，其中商务分占 50%，技术分占 40%，报价分占 10%。

三、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本工程招标的目标、范围、性质、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商务条款以及评标定标程序、标准、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四、资格审查

1、资格审查方式

本招标项目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2、资格审查文件评审办法

按照本评标办法和标准第 3 款规定的“资格审查评审合格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合格投标人。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经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按照废标处理。

3、资格审查评审合格标准

按照本招标公告及下列资格审查文件评审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合格投标人。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经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按照废标处理。

(1) 完整提供招标文件第七章“资格审查文件格式”所规定的全部资格审查申请材料并按规定盖章和签署；

(2) 全部资格审查申请材料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9 项的规定要求；

(3) 企业资质证书的单位名称和投标单位名称一致的；

(4)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的。

五、初步评审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和响应性确定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和响应性确定。当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1) 未按要求密封；

(2)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6)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投标人名称或者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7)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人的设计费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或未填写的；

(9) 设计周期不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规定的期限要求；

(10)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 技术文件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合格性标准的；

(12)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反映投标文件个性特征的内容出现明显雷同的；侵犯他人著作权和特许权的；

(13) 投标文件存在虚假资料的；

(14) 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废标的实质性要求。

六、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评标委员会将会对投标人报价的组成、合理性、准确性、全面性进行分析比较。

3、评标委员会在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报价评估时，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将按下述原则进行修正：

4、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5、按前款规定调整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七、详细评审

1、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百分制综合评分法的评分标准见附表 1《百分制综合评估法评分表》。

3、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得分的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名，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投标报价评审方法见《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4、评分细则

本项目的评分细则分为商务部分、报价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的得分为所有评委商务评分的平均值（投标单位的最终得分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投标单位的报价部分得分若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技术部分的得分应去掉一个评委最高分和一个评委最低分后的平均分为技术部分的最后得分（投标单位的最终得分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八、确定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

1、评标委员会将各投标人的商务部分、报价部分和技术部分的得分相加，得出各投标人的总得分，根据各投标人总得分的高低进行排名，并推荐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最终得分相同时，则设计费报价低者优先。若出现投标报价也相同时，则由评委记名投票，以得票多少确定名次。

2、若有效投标单位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九、评标报告

1、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所有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说明具体理由。

3、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情况和结果，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并由评标委员会作出书面说明并存档。

十、附则

1、投标人应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投标有关的证明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一）商务分评分标准（60 分）

类别	分项内容	评分说明
1、设计团队人员配备及项目负责人情况 (满分 27 分)	设计团队人员资格 (15 分)	<p>(1) 拟派驻本项目的道路专业负责人具有路桥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资格证书的得 1 分。【职称以最高职称为准计算一次，本小项最多得 3 分】</p> <p>(2) 拟派驻本项目的交通专业负责人具有交通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资格证书得 1 分。【职称以最高职称为准计算一次，本小项最多得 3 分】</p> <p>(3) 拟派驻本项目的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给排水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证书的得 1 分。【职称以最高职称为准计算一次，本小项最多得 3 分】</p> <p>(4) 拟派驻本项目的电气专业负责人具有电气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具有注册设备工程师（供配电）资格证书的得 1 分。【职称以最高职称为准计算一次，本小项最多得 3 分】</p> <p>(5) 拟派驻本项目的概预算专业负责人具有造价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得 1 分。【职称以最高职称为准计算一次，本小项最多得 3 分】</p> <p>【此项最高得 15 分】</p> <p>注：各专业分项负责人之间不可相互兼任，相关专业以职称证书载明的专业为准。上述人员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并提供由投标人单位近三个月内（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3 个月）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项目负责人职称、执业资格、业绩、获奖 (12 分)	<p>1、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具有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此小项最多得 2 分。</p> <p>2、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资格证书，得 1 分，此小项最多得 1 分。</p> <p>3、近五年（自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以批复或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时间为准）作为设计负责人完成过设计项目建安费在 1.26 亿元以上或路线长度不小于 4km 城市道路设计工作，每项得 1 分，此小项最多得 3 分。</p> <p>4、项目设计负责人在近五年内（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设计的市政路桥类项目获得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的得 4 分，此小项最多得 4 分；</p> <p>5、项目设计负责人在近五年内（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设计的市政路桥类项目获得过省、直辖市（不含副省级）级勘察设计奖的得 2 分，此小项最多得 2 分。</p> <p>【此项最高得 12 分】</p> <p>注： 1) 以上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打印件），加盖公章。</p>

遂溪县遂城镇一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和遂溪县遂城镇二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计）

		<p>2) 业绩必须提供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及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复印件，无证明材料则不计分。</p> <p>3)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是指由国务院、建设部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颁发的奖项且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名称。</p>
2、企业奖项（满分15分）		<p>1、投标人近五年内（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参与设计的市政路桥类项目获得过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的，每项得5分，此小项最多得10分。</p> <p>2、投标人近五年内（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参与设计的市政路桥类项目获得过省、直辖市（不含副省级）级勘察设计奖的，每项得2.5分，最多得5分；此小项最多得5分。</p> <p>【本项最高得15分】</p> <p>注：</p> <p>1)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是指由国务院、建设部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颁发的奖项。</p> <p>2) 省、直辖市（不含副省级）级奖指省人民政府、建设厅或省级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奖项；</p> <p>3) 同一项目多次获奖不重复计分，按已获得的最高奖项计分1次。</p> <p>4) 以上项目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公告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p>
3、企业业绩经验（满分6分）		<p>投标人近五年（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以批复或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时间为准）曾完成过市政路桥类设计项目建安费在1.26亿元以上或路线长度不小于4km道路设计工作，每项得2分，此项最高得6分。</p> <p>注：上述得分业绩必须提供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及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复印件，无证明材料则不计分。</p>
4、企业荣誉（满分6分）		<p>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投标人具备4个管理体系认证的得6分；投标人具备其中2~3个证书的得3分；只具备其中一项管理体系的得1分；此小项最多得6分。</p> <p>【此项最高得6分】</p> <p>注：</p> <p>1) 须提供相关体系认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分依据。</p>
5、企业资质能力（满分6分）		<p>标人具备有效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给排水）专业甲级资质的，得1分；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的，得3分；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的，得6分。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得0分。本项最高得6分。</p> <p>注：具有多项资质的投标人以最高资质为准，不重复计分；需提供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二) 设计费报价评分标准（10 分）

评分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分)	评分标准
设计费 报价 (10 分)	报价评分	10 分	$\frac{ P-Q }{Q} \times F$ 报价得分： $M=N-100 \times \frac{ P-Q }{Q} \times F$ 其中 N（分）：投标报价权重分值，为 10 分； P（元）：投标文件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总报价； Q（元）：评标基准价； F：偏离扣分分值，当 $P \geq Q$ ， $F=0.4$ ；当 $P < Q$ ， $F=0.2$ 。 注：计算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有效小数，本项最低得分为 0 分。 报价评审方法： 1、本项目报价只需对基本设计费进行报价，基本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为 507.27 万元。 2、投标人基本设计费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须在 0%~10.00%之间(含边界值,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不在有效范围内的投标报价下浮率不予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评标基准价:所有合格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4、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每高 1%减 0.2 分,不足 1%按照 1%计算;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每低 1%减 0.1 分,不足 1%按照 1%计算。评分结果 ≥ 0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遂溪县遂城镇一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和遂溪县遂城镇二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计）

（三）技术标分评分标准（暗标）（30分）

评分因素		分值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建设条件的认识	能详细描述本项目所在区建设情况以及项目实施的内容理解清晰，对所在地建设条件是否认识深刻，实施范围是否明确进行横向对比打分。 优5分，良4分，中3分，差1分，无该项得0分。	（5分）
对招标项目所在地规划情况的理解及总体设计思路	专家根据投标人对本地区规划情况的理解，结合现状道路的情况提出总体设计思路进行横向对比打分。 优5分，良4分，中3分，差1分，，无该项得0分。	（5分）
对招标的工程设计方案	对项目设计思路清晰、具体，特点分析准确，方案可靠、经济、安全等情况进行打分。 优5分，良4分，中3分，差1分，，无该项得0分。	（5分）
对招标项目设计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	对本项目的道路设计方案及管线方案的结合，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是否认识清楚、分析是否合理，并提出有效的办法，能体现投标人的优势。 优5分，良4分，中3分，差1分，无该项得0分。	（5分）
设计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设计工作计划是否安排合理、工作阶段的划分是否合理、清晰、细致进行横向对比打分。 优5分，良4分，中3分，差1分，无该项得0分。	（5分）
对设计的质量有可靠的保证措、施后续服务及保障措施	提供对设计的质量有可靠的保证措施、后续服务内容是否详细、措施是否合理进行横向对比打分。 优5分，良4分，中3分，差1分，无该项得0分。	（5分）
合计		30分

（四）总得分

商务、价格和技术分之之和为投标人的总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遂溪县遂城镇一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和
遂溪县遂城镇二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计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发包人（甲方）：_____

受托人（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广东省湛江市遂溪县

合同主要条款

发包人（甲方）：_____

设计人（乙方）：_____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遂溪县遂城镇一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和遂溪县遂城镇二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地方其他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 1.5 项目设计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
- 1.6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项目设计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
- 2.2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设计任务书、书面设计要求及其它资料；
-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地方相关的技术规范、规定与标准；
- 2.4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2.5 地方相关审批文件和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及优先解释顺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订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3.2 本合同及附件；
- 3.3 设计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
- 3.4 设计任务书；
- 3.5 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和相关澄清修正说明；
- 3.6 乙方投标文件及附件；
- 3.7 标准、规范及有关设计方案。

如乙方在投标文件及附件中作出有比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和相关澄清修正说明和本合同及附件更有利于甲方的响应（即甲方有权视情况适用有利于己方的条款或文件而不遵循上述解释顺序），则投标文件及附件中更有利于甲方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和相关澄清修正说明和本合同及附件，乙方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第四条 设计内容及要求

项目地址：湛江市遂溪县

项目概况：

（1）遂溪县遂城镇一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本工程包括镇府前路、中山路和滨河北路。

中山路呈东西走向，道路全长 1996.863m。道路红线宽 18~26m 不等，双向两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行车速度为 30km/h。

府前路呈南北走向，道路全长 1014.096m，道路红线宽 16~26m 不等，双向两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行车速度为 30km/h。

滨河北路呈东西走向，道路全长 1013.241m。道路红线宽 30m，双向四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行车速度为 40km/h。

本次设计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白改黑）、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给水工程、绿化工程、海绵城市、创文宣传（具体以业主要求为准）、垃圾中转站和公厕等。

本工程建设里程长度合计为 4.024km，项目投资总金额为 11167.82 万元，工程建安费为 9337.15 万元。

（2）遂溪县遂城镇二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本工程包括文东路、东山支路和人民路。文东路位于遂溪县城，主线路线长度约 1.52km，其中文东路 K0+040~K1+147.526 段定位为城市主干道路，路基宽度 60m，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为 60km/h；文东路 K1+147.526~K1+564.048 段功能定位为城市道路，路基宽度 27~30m，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为 40km/h。

东山支路位置东山路与文东路交叉口附近，东山支路路线长度为 0.066 km，东山支路参考东山路在建段的技术标准。

人民路位于遂溪县城，主线路线长度约 1.08 公里，人民路功能定位为城市道路，其中 K0+000~K0+847.924 段路基宽度为 26~28m，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为 40km/h；K0+847.924~K1+080.424 段路基宽度为 18~20m，双向二车道，设计速度为 40km/h。

本次设计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白改黑）、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给水工程、绿化工程、海绵城市、创文宣传（具体以业主要求为准）、垃圾中转站和公厕等。

本工程建设里程长度合计为 2.666km。项目投资总金额为 14794.41 万元，建安费为 11632.97 万元。

4.1 招标范围及内容

（1）遂溪县遂城镇一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包括镇府前路、中山路和滨河北路。本次设计专业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景观及海绵城市、创文宣传（具体以业主要求为准）、垃圾中转站和公厕等专业，具体设计内容详见《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业主要求。

（2）遂溪县遂城镇二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包括文东路、东山支路和人民路。本次设计专业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景观、海绵城市、创文宣传（具体以业主要求为准）、公厕和垃圾中转站等，具体设计内容详见《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业主要求。

上述设计包括方案和初步设计（含概算、评审和相关费用）、施工图设计、征地拆迁图编绘和拆迁工作量统计（如有）、重大施工组织方案设计（包含临时交通组织方案设计、管线迁改及保护方案设计、沿线设施保护方案设计等）、以及工程设计变更、后续服务（含招标配合及施工配合）、专业设计配合服务、竣工验收服务、协助完成规划报建、施工报建、外业验收、配合完成交工资料及竣工资料等后续服务，并根据招标人要求选派专业设计人员提供专业设计咨询与配合服务等。

4.2 设计分段要求

4.2.1 设计质量要求：满足本项目的功能需求以及各阶段设计与施工的需要，并符合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以及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深度要求。在设计过程中，如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发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各阶段提交的成果资料均须满足现行国家、省、市、地区相关规范或标准文件的要求以及有关职能审批部门的要求。

各阶段设计图纸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规范、规程、标准，符合环保、节能的相关要求。

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所有图纸的设计深度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有关设计图纸深度要求，工程设计深度应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质[2013]57号文件）及本合同第四条的相关要求，初步设计的设计深度还需满足报送财政部门或甲方审查的要求。

4.2.2 初步设计及相关评审工程阶段：

含初步设计评审所需的所有设计图纸、概算的编制和报审工作。

（1）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完成全套初步设计图纸，提供完整的初步设计文件，直至取得甲方确认；

（2）完成工程设计概算，通过有关部门评审审批，并最终确定总投资计划。工程设计概算须由乙方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认可；

（3）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4）初步设计文件取得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并按相关规定提供初步设计成果后，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4.2.3 施工图设计及审图工作阶段：

含所有设计图纸的施工图的编制（须配合施工图评审）。乙方应负责上述各专业施工图审查的相关事宜及提供相关设计文件资料，并确保施工图审查最终审批通过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各专业施工图并须满足施工实施及工期的要求。

（1）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设计深度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相关部门关于施工图编制的要求；

（2）乙方需严格按批准的概算建安工程费进行控制施工图设计，如编制（或审核）的施工图预算超过批准的工程总概算中建安工程费额，乙方应免费调整设计，确保概算控制预算。

（3）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和建设主管部门认可的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

（4）施工图设计文件取得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和施工图审查单位的审查合格证，并按相关规定提供施工图设计成果后，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4.2.4 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及相关配合设计服务。

4.2.5 参加并接受有关部门对项目设计、实施等工作的监督、检查或审查。

4.2.6 乙方在设计过程中须主动与本项目沿线各镇(街道)及相关政府部门沟通、协调，协助业主办理各项报批手续。

4.2.7 完成整个设计过程中的相关设计配合服务工作及其他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本项目工期特点，提交设计计划、人员组织架构、工作方案、图纸编目体系构成、各专业界面划分、图纸命名版次和出版日期管理方案、出图计划等的正式文件或报告。

（2）完成相关设计会议的组织、记录和汇报资料的准备、会议纪要的编写和整理编目等工作，并出具正式的成果文件，承担会务及专家费等费用。

（3）对设计过程中各方提出的（含通过书面资料、邮件、会议等各种方式提出的）意见或建议进行收集整理，并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回复，相关事宜或问题解决后最终编目形成正式的成果文件提交。

（4）参加并接受有关部门对项目设计、实施等工作的监督、检查或审查。

（5）乙方必须将设计及有关资料（设计图、文书等）制作成光碟交甲方，版权

遂溪县遂城镇一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和遂溪县遂城镇二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计）

归甲方所有。乙方必须提供设计成果和底图（含 CAD 及 PDF 格式电子版图，不加密）。甲方需加晒图纸时，可以委托乙方加晒，乙方可收取工本费并须配合盖章。

(6) 乙方必须协助甲方完成办理相关报建审批手续

(7) 工程变更发生时应提供变更说明，变更通知单，变更结算等。

(8) 乙方须配合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甲方等办理工程验收和结算手续。

(9) 乙方所提供的电子版成果文件必须数字光盘格式要求：文字采用 doc 格式，表格采用 xls 格式，图纸采用 dwg 及 PDF 非加密格式，软件套价文件非加密格式。

4.2.8 配合办理规划选址、规划审批手续

(1) 按规划部门要求无条件配合规划选址及相关规划报建审批工作，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包含在设计费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2) 按规划部门要求完成设计方案编制及配合办理相关规划审批手续，方案编制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包含在设计费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3) 乙方应安排人员配合甲方办理本项目规划选址、用地预审以及用地规划许可、工程规划许可等相关建设程序的手续报审、报批工作，海绵城市交通工程等相关手续办理，并配合甲方整理相关意见及证明文件。上述工作所需相关费用乙方已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并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外支付。其它事宜在具体发生时商定（费用按政策规定各自承担相应部分）。

4.3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乙方根据下表向甲方提交的资料及文件均为经甲方审查认可并通过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和建设审查单位审查认可的正式成果，过程文件的提交要求及份数以甲方通知为准：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成果资料要求	提交日期	备注
1	初步设计图纸、概算(具体要求详见 4.2.2 条)	暂定提交一式 10 套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光盘 5 套，效果图 10 张(含电子版)，具体数量以甲方通知为准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
2	施工图、报建相关图纸及技术文件等(具体要求详见 4.2.3 条)	暂定提交一式 20 套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光盘 5 套，具体数量以甲方通知为准	初步设计成果获得批准后 30 天内	若有分段实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其中先行实施的分段部分在 30 日历天内完成设计出图

3	设计变更	暂定提交一式 10 套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光盘 1 套，具体数量以甲方通知为准	工程量¥50 万元以下的必须在 3 个日历天内出图；工作量¥50 万元以上的，必须在 5 个日历天内出图	/
---	------	--	--	---

注：1、纸质文件（含图纸）提交要求：应有清晰的目录、日期、版次、使用说明，分类整理好，并做好提交记录等，如甲方有其他要求须遵照执行。

2、电子文档提交要求：提交形式为 700M CD-ROM 光盘或 DVD 光盘。提交成果应有清晰的编目及使用说明，与纸质文件相对应，文本部分采用 .doc 格式和 .pdf 格式；设计图件采用 .dwg（AUTOCAD2000 或 14.0 以上版本、AUTOCAD 2007 以下版本，天正需转成 T3 版本）及 .pdf 文件格式；三维模型采用 3DS、3DMAX、MAYA 等软件文件格式，需要同时提交相关材质和纹理贴图；图片采用 .jpg（4000×4000 以上像素）文件格式，多媒体应考虑采用中国较为普及的应用软件制作，cpi 文件应符合相关规划部门提出的要求，甲方有其他要求须遵照执行。

3、乙方必须协助甲方完成办理相关报建审批手续。相关文件数量可根据甲方实际要求作相应调整。

4、乙方提交文件的地点：甲方指定的本项目专项办公地点。

5、乙方必须按上述提交时间要求完成相应工作，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误，按 2 万元/天的标准进行扣减合同款。

第五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期限：

5.1 甲方提交的有关资料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设计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	1	即时	/
2	建设工程立项批准文或政府批文	1	合同签订后	复印件
3	建设用地红线图	1	合同签订后	/
4	可行性研究报告	1	合同签订后	/

设计工作完成后，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把甲方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完整归还甲方。

5.2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的时间

结合工程的实际情况，甲方可与乙方另行约定资料提交的时间，乙方不得以此拖延提交相关工作成果。

第六条 设计收费

6.1 乙方已充分考虑了相关图纸及现场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设计费中

遂溪县遂城镇一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和遂溪县遂城镇二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计）

标价¥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为暂定合同金额，暂定合同金额=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80%×（1-中标下浮率）。

6.1.1 最终设计费的结算方式

本工程设计费以遂溪县财政局审核的施工图预算建安费为基准计算。最终以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作为计费基价计算设计费×80%×（1-中标下浮率），并按以下取费计算，设计费按《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80%×（1-投标浮动幅度值），专业调整系数为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0，附加调整系数为1.0。设计费包含了方案评审、初步设计评审（含资料费、专家费、交通费、会议费、误餐费等费用）等相关评审费用；包含了为完成本设计项目所需进行的研究或评估等工作的所有费用；并在施工过程中派驻设计代表等服务和交通差旅费等相关费用等，在此过程中不再另外增加任何费用。

6.2 按本合同6.1款规定的计算方式计算确定的设计费包括乙方完成本项目设计的所有工作量和提供全套设计文件（包括初步设计及专家评审、设计的修改和优化及全部基础资料等，详见本合同第四条的相关要求）及后续服务等的全部费用，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1）工程及本项目要求的其它项目设计的全部费用；
- （2）工程的设计所必需的专题研究费用；
- （3）后期施工图设计配合服务的费用；

（4）为完成本合同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乙方认为有必要计入的其它费用。负责设计文件的汇总工作，编制说明等相关工作，并对工程设计的整体性负责，由此可能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包含按本合同6.1款规定的计算方式计算确定的设计费中；

- （5）第四条规定的所有设计及配合服务工作等；
- （6）所有评审会费用（会议费、专家费等）；
- （7）配合甲方设计咨询或顾问进行的设计调整、修改及优化；
- （8）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乙方认为有必要计入的其它费用。

由乙方支付的所有税费和规费，都包括在按本合同6.1款规定的计算方式计算确定的设计费之内，甲方不另行支付。本项目设计期间的相关评审会务费用及相关需支付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6.4 除设计费结算价，甲方不再承担任何其它费用。乙方已充分考虑各种费用和企业利润，并已将所有费用和利润列入设计费中。

第七条 付款

7.1 设计费支付进度表：

序号	付费次序	支付比例	付费时间
1	第一次付费	合同暂定金额的20%	设计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设计人提出申请，经有关程序审批后支付
2	第二次付费	合同暂定金额的20%	方完成初步设计并通过评审（不含完成修编初步设计批复或备案）并提交请款报告后，经甲方审批通过后30日历天内支付。
3	第三次付费	最终设计费的结算的80%-合同暂	乙方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并审定施工图预

遂溪县遂城镇一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和遂溪县遂城镇二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计）

		定金额的 40%	算后，并按合同第四条要求提交 4.2. 列表中第 1 至 3 项的成果资料及提交请款报告后，经甲方审批通过后 30 日历天内支付。
4	第四次付费	最终设计费的结算的 20%	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由乙方提交请款报告，经甲方审批通过后 30 日历天内支付。

备注：

（一）如本项目采用分段实施的方式，经甲方确认，各分段完成的工作量可按照上述比例分别支付设计费用，结算方式按照本合同第六条执行。

（二）如本项目因故不再实施，本项目设计费按如下约定办理结算支付：

1、初步设计阶段：如初步设计通过评审且获得批复后（或备案），设计工作终止且本项目不再实施的，甲方最多支付至调整后的设计费金额的 25%；如初步设计未通过评审且未获得批复时（或备案），设计工作终止且本项目不再实施的，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设计费用，由双方根据实际进展情况，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单位）审定的设计费为准。

2、施工图设计阶段：如施工图设计通过审查后，设计工作终止且本项目不再实施的，甲方最多支付至调整后的设计费金额的 80%。如施工图设计未通过审查时，设计工作终止且本项目不再实施的，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设计费用，由双方根据实际进展情况，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单位）审定的设计费为准。

3、合同价格方式：本合同设计费采用固定下浮率。

7.2 发票开具

乙方必须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由乙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开具方、收款方与合同乙方名称必须一致。

7.3 履约担保

（1）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双方约定如下：

①履约担保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或银行转账形式。

②履约担保金额：为签订合同暂定金额的 5%，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

③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合同签订前 5 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或提交银行出具的有效合同履约保函。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合同履约保证金（余额）待工程竣工验收后 14 日内无息退还。

履约保函原件待工程竣工验收后 14 日内归还。若在服务过程中违约，造成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罚的，不足部分招标人将从结算款中扣除，同时所有处罚不能免除中标人违约责任；

④延长履约担保期限及履约保证金的补足

乙方应确保合同工程履约担保有效期符合工期顺延的要求。若乙方未能保证延长担保有效期，甲方可向其索赔担保的全部金额。

乙方须确保在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实施和完成本合同所有义务之前，履约担保一直有效。如果履约保函因有效期届满，致使履约保函自动失效，而乙方尚未按合同要求实施和完成本合同义务的，乙方应在保函有效期满前 3 个月无条件办理保函续保，新保函的有效期不低于 6 个月，否则甲方有权从设计费中扣除相应金额（合同金额的 5%）作为履约担保或直接要求担保银行支付其担保的全部金额。

当发生违约情形而导致履约保证金被扣罚或因其他原因（如合同价调整），而导致

履约保证金余额少于合同价的 5%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在 7 个日历天内补足，补足后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应相当于合同价的 5%。对于未按时要求补足的，甲方有权扣罚剩余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解除合同。补充的履约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银行转账形式，若采用银行保函，则补充的履约保函期限应于原履约保函一致。

⑤甲方签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乙方可以向甲方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

⑥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同时，甲方向乙方提供等额有效支付担保（担保形式不限）

(2) 双方同意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每一次付款，甲方将付款额支付至经乙方书面确认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帐户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除外）。每一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税务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且收款方、出具票方与乙方均必须一致，否则，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若乙方提出要求，甲方同意协助乙方境外单位办理相关的外汇支付、税务等手续，但甲方不为此而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3) 履行和完成本合同所有工作的一切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单位）审定的本合同结算价中，本合同项下，除设计费结算价，甲方不再支付乙方其他任何款项。

(4) 本合同设计费结算价最终以财局（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单位）审定的结果为准。

7.4 履行和完成本合同所有工作的一切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本合同的结算总额中。本合同项下，除设计费结算额以外，甲方不再支付乙方其他任何款项。

第八条 服务承诺

8.1 乙方须为本项目设计投入足够的设计人员以便开展工作。本合同乙方投入本项目人员承诺及乙方投入本项目驻场乙方人员承诺详见乙方投标文件（或本合同附件）。乙方不得调整承诺中的项目实施人员，且项目负责人不允许变更。

8.2 项目组在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必须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委派相应专业技术人员长驻施工现场跟进和参加相关协调会议，并应甲方要求提供设计技术指导。根据工程的实际进展情况和工作需要，乙方须派不少于 1 名参与本合同项目设计的设计代表长驻施工现场服务，每月驻场不少于 5 天。以上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外付费。

8.3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设计（技术）人员或代表应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1 日内达到现场。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9.1.2 甲方须按本合同规定审查各阶段设计费用的支付额，由甲方按时支付审查同意的各阶段设计费用。

9.1.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地方有关法规、标准进行设计。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广东省和湛江市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以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9.2.2 乙方须为设计资料及文件送审和报批提供必须的一切条件，相关费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

9.2.3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设计成果，乙方同时应向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设计成果的电子文档，将设计及有关资料（设计图、文书等）制作成光碟交甲方，版权归甲方所有。

9.2.4 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乙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地方规定送审相关设计图纸，并对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修改、调整与补充。乙方应在接到《审查意见书》后五天内将修改意见及相应的修改图纸或设计变更送施工图审查单位复审。

9.2.5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供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9.2.6 若乙方或其委托的其他设计分包单位提供的专业设计内容不能满足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自行委托其他设计单位负责该专业设计内容，费用在本合同价中扣除，乙方应理解和支持。

9.2.7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调整，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无条件执行，且甲方不另外支付费用。

9.2.8 根据本项目的需要，除拟派项目负责人外，乙方还需配备以下相关专业设计人员作为各专业负责人。

岗位类别	人数	资历要求（按投标文件上资历情况填写）
项目负责人	1	
道路专业负责人	1	
交通专业负责人	1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	
电气专业负责人	1	
概算专业负责人	1	

以上人员须为乙方的在职员工，且在合同签订之时按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关证件和提供本单位近半年内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并作为合同组成的一部分；甲方将按合同相关条款更换不称职人员并承担相关违约责任；本项目拟派的设计必须办理进粤企业和人员信息备案（如属广东省外企业），以此作为本项目合同签订的前提条件，乙方应该积极配合，否则，须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延误后果。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解约责任：

10.1.1 合同生效后，甲方非因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包括甲方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乙方设计瑕疵导致设计文件未能通过审批的情形除外）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合同预付款无息退还甲方（如有），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双方约定支付设计费（甲方根据乙方已完成工作量应向乙方支付的设计费的数额，由甲乙双方参照本合同关于设计进度要求和费用支付进度的相关规定协商确定，但最终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单位）审定为准），甲方不再审查和支付其他的索赔及补偿费用。

10.1.2 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整改，乙方不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此情形下，甲方无须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设计费，并有权追回已支付的费用，同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0.1.3 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暂定合同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

10.1.4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而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各方均无须向对方承担责任，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付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预付款按比例退还。

10.1.5 在终止或解除合同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利用乙方已完成的工作成果，并且甲方引用乙方工作成果所形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所有，甲方可依法享有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一切权利。

10.2 超时交图：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合同第 4.3 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扣减 5000 元/天；因上述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另外应负全额赔偿责任，扣减和赔偿款项在最近一次付款中扣除，并且不在结算时补付已扣除的款项。

10.3 设计质量：乙方应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无偿负责完善设计相关内容，需完善设计图的应无条件出图直至工程质量处理妥当为止，另应根据设计错误的性质、程度和造成的实际损失按下列方法进行赔偿：

10.3.1 如因设计错误造成甲方实际经济损失（如返工、变更、材料报废等）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另外，乙方还须根据经甲方及监理单位双方确认的损失内容，向甲方支付实际经济损失的 30% 作为赔偿金。

10.3.2 甲方、监理单位双方确认，由于设计图纸中出现设计错漏项，单项变更超过施工中标价的 1% 或人民币 500 万元（以先达者为准）的，每项错漏按本合同价的 1% 扣减设计费。

10.3.3 款如有发生赔偿，赔偿款项在最近一次付款中扣除，并且不在结算时补付已扣除的款项。

10.3.4 设计原因发生工程质量事故，造成经济损失，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裁定，乙方承担事故责任的，乙方需按损失程度支付赔偿金，同时无偿提供售后服务。

10.3.5 阶段提交的设计成果均须提交甲方审批，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提交的成果不能满足甲方要求，则认为乙方没有按时提交成果文件，甲方有权按照每延误一天，扣减 0.5 万元/天的标准对乙方进行罚款，且乙方须无条件根据甲方要求修改并限时提交，直至满足甲方要求为止。

10.4 乙方未按投标承诺及本合同约定投入人员驻场，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甲方有权以每人每次 ¥5000 元的标准扣减设计费。

10.5 更换人员要求：乙方不得更换人员，如更换其投标承诺及本合同约定的投入人员须报甲方审批，替换人员的专业要相符，职称、资历、能力应不低于被替换人员，且符合本合同对被替换人员的相关要求，且甲方有权以每人每次 ¥5000 元的标准扣减设计费。

10.6 未能驻场工作或及时提供设计服务：甲方有权要求驻场人员进行签到，乙方主要设计人员未能驻场工作及按进度到现场服务的；乙方主要设计人员未经请假批准随意缺勤的；上述情况如发生，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后，乙方须在 3 日历天内改正，否则将视为违约，甲方有权以每人每次 ¥10000 元的标准扣减设计费。甲方有权根据驻场工作要求和批准的设计工作方案（或中标标书、设计大纲）有关驻场工作及提供设计服务的承诺进行考勤登记，缺勤者视为违约并按前述标准处罚，并就违约情况通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 税费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费责任方独立承担；

11.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

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乙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甲方要求乙方提供超过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资料及文件份数的，乙方另收工本费。如有采用乙方内部标准图的，乙方应免费提供标准图集。

12.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12.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另行支付费用。

12.4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使用了自有或他人的专利和专有技术，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必须保证其提交的设计成果的唯一性和不被其它任何第三方要求权利追索，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责任和费用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12.5 双方同意，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做的全部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及其他设计和资料等，乙方不得用于其他任何项目的设计，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相关责任。本合同所有设计成果的著作权（署名权除外）、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和所有权益全部归甲方所有。甲方拥有本合同所有设计成果的所有权，有权在工程建设中使用、调整和修改。不以商业营利为目的，乙方可在展览或书刊中进行展示、介绍及讨论本合同项目设计模型、外观图片，但不得行使和享有知识产权中的其他权利，并不得侵犯甲方和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因乙方进行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要求权利追索，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双方同意，本合同所有设计成果的专利注册权、商标注册权完全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根据本合同完成的设计成果向国内外申请专利、商标，如擅自申请专利、商标的，该专利权、商标权属甲方所有，同时甲方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2.6 合同各方之间的全部通知，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所有要约、文件、通知，均应以中文的书面形式，以当面递交方式送达。

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地址：_____；联系电话：_____；传真号码：_____；邮箱地址：_____

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地址：_____；联系电话：_____；传真号码：_____；邮箱地址：_____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邮箱地址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向工程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程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

第十六条 本合同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第十七条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法定假期。

第十八条 双方均已对上述各项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完）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 号：

校对入：

乙方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 号：

合同签订地点：广东省湛江市遂溪县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和解释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 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设计招标的工程。

1.2 发包人：即合同协议书中的“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执行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单位，或其指定的负责管理建设项目的代表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3 设计人：即合同协议书中的“承包人”，指其投标文件已为发包人所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担本合同工程设计的咨询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当事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发包人同意）。

1.4 分包人：是指经发包人同意，具有相应资质，从设计人处分包承担设计合同中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咨询机构。

1.5 咨询单位：指受发包人委托对本工程勘察报告或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或提供咨询意见的咨询机构。

1.6 项目经理：指由设计人书面委任的负责本工程设计的组织管理者。

1.7 专业负责人：指由设计人批准的、并经过发包人认可的各专业设计负责人。

1.8 设计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书、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设计技术要求、设计工作量及报价清单，以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9 设计技术要求：是设计工作的依据，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建设部颁布的关于工程设计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等，以及发包人有关设计的其他书面要求。

1.10 设计：指设计人按合同的规定而进行的有关工程测量、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勘察、专项勘察、材料试验、科学研究试验、工程及设施设计、水土保持设计以及经济调查，概（预）算编制等全部或单项工作。本合同包括的具体设计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1 设计文件：指设计人按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范、规定提交的设计产品，包括初步设计文件、技术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本合同包括的具体设计文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2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的合同总金额。

1.13 合同结算价格：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设计工作，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1.14 暂列金额：指暂时未定的，包括在合同中，并在报价清单中以此名称标明的金额，用于进行本工程可能发生的额外设计工作或作为不可预见费用。按照合同条款第 7.5 款的规定使用。

1.15 设计质量事故：指由于设计等责任过失而使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和设计使用年限内遭受损毁或产生不可弥补的本质缺陷，而需要对工程或设施、设备进行更新、补强、返工修复的事故。

质量事故的界定按国家和行业有关规定执行。

1.16 不可抗力：指发包人与设计人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1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2.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2.1 发包人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设计工作量及合理的设计周期，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设计费。

2.2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供开展设计工作所需要的经国家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前一阶段的全部设计文件、资料及附件、有关的协议、文件等，并对提供的原始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3 在设计人员进入现场进行作业时，发包人应对设计人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并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4 发包人应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单位对设计文件和为了满足设计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进行审查，并负责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向设计人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后的批复意见。对设计人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予以认真解答，但并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5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文件、设计方案、建筑方案、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2.6 发包人不应对设计人提出不符合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发包人不应随意压缩合同规定的设计周期。

2.7 由于执行发包人的书面指令而造成的设计质量事故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但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8 发包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 设计人的责任与义务

3.1 设计人的一般责任与义务

3.1.1 设计人应根据本合同工程的具体情况，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发包人设计技术要求的规定，完成本合同工程的设计工作。

3.1.2 设计人应按照《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条例》做好设计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设计质量负责。

3.1.3 在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与本项目相干扰的铁路、航道、水利、管线、电力电信及其他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域的主管部门进行协商，获得项目相干扰部门对推荐路线的认同意见、协议、批准文件或纪要等，以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3.1.4 设计人在进行设计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设计人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的与设计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设计人负责。对于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

3.1.5 设计人为实施本项工程，应参加发包人风险以外的其它有关的雇主责任保险，以使本项工程顺利进行。设计人应将全部保险费（如人身安全险和设备险等）计入合同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3.1.6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设计人采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技术方案的，应当征得该投标人的书面同意，并支付合理的使用费用。

3.1.7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均为保密资料，设计人除在履行本合同

下义务时可向受雇于设计人的相关研究人员透露外，不能在任何情况下（包括本合同有效期内及之后）向第三者透露。

3.1.8 发包人及咨询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的审查并不免除设计人的责任。

3.1.9 设计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的指示，积极配合咨询单位工作。

3.2 设计的一般规定

3.2.1 设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生产隐患或者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工程，设计人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设计人及设计人员对其设计负责。

3.2.2 设计人必须贯彻“技术先进、安全可靠、适用耐久、经济合理”的基本原则，加强总体设计，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合理选用技术指标，树立全寿命周期成本的理念，充分发挥工程建设项目经济、社会和环境的综合效益。

3.2.3 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

（2）设计文件的编制须符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贯彻提高社会效益和促进技术进步的方针，实行资源综合利用，节约资源和能源，符合国家自然风景区、城市、集镇、村庄规划和相关专业规划，符合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消防、抗震、人防规定；

（3）设计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建筑方案论证充分，计算可靠，并符合系统运行安全的要求；

（4）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相应设计阶段的有关规定，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5）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耐久、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并应特别注意沿线景观及沿线设施的协调性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要求；

（6）设计文件中关于工程建设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但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和产品品牌。

3.2.4 设计人必须根据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初步设计工作。初步设计文件经审查批复后，则作为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控制建设项目投资的依据。

设计人的初步设计文件必须接受发包人、咨询单位及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设计人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免费修改初步设计文件。

3.2.5 设计人应按批准的初步设计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咨询单位及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然后按审查意见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的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施工图预算应按各施工标段进行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后，则作为编制施工招标文件的依据。

3.2.6 当发包人及咨询单位认为需调用设计人的设计计算书时，设计人必须及时提供。

3.2.7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符合规范要求）提供所有为完成设计所必需的研究试验阶段性或成果性报告，接受发包人及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

题作出澄清和解答。

3.2.8 设计人应根据设计需要开展专题研究工作，提交相应专题研究报告，并通过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

3.3 后续服务

3.3.1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各项招标工作，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施工招标资审所需的工程数量和工程说明；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的施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参考资料；按发包人要求安排相关人员参加标前会，就有关设计问题进行答疑；

3.3.2 设计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或派驻经验丰富的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1）开工前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做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和现场控制点的交接工作（交桩）；

（2）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有能力及时处理与解决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3）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施工及建筑方案进行优化设计；

（4）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5）参加本工程的中间交接、交工、竣工验收，提交设计工作报告，并配合质量监督部门校核工程是否按施工图设计施工。

发包人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历条件有特定要求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派驻设计代表，否则按违约处理。

若发包人在工作中发现设计代表不称职或有违法行为时，有权提出更换，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提出更换通知的7天内完成更换工作并使发包人满意。

3.3.3 本项目设计变更的设计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应及时完成设计，提交设计变更文件，并对设计变更文件承担相应责任，由于不可预见因素或发包人增加的设计项目或发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另行协商支付费用；除此之外的设计变更，其费用就视为已含入合同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所有设计变更必须提供变更预算并由设计负责人签字及加盖公章确认。

3.4 履约保函

3.4.1 在签订合同前，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金额和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如履约担保采用履约保函，则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并由满足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执行本条规定所需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在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设计成果文件之前，设计人应保证履约保函一直有效。

3.4.2 发包人对履约担保提出的任何索赔要求，均应在履约担保有效期内提出。

3.5 转包和分包

3.6.1 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设计任务转包。

3.6.2 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可将工程设计中跨专业或者有特殊要求的设计工作进行分包。

3.6.3 分包人的资质和能力均应与其承担的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分包人不得再将该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或转包。

3.6.4 即使发包人同意分包，也不应解除设计人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

3.6.5 任何分包合同须在签订之日7天内报发包人备案。

3.6.6 发包人对设计人与各分包人之间的法律和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3.7 人员保证与变更

3.7.1 设计人应安排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设计过程中和施工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在项目设计期间，未经发包人批准，项目经理、专业负责人及设计代表不得更换。

3.7.2 如果设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设计人应立即派出不低于原设计人员相应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设计人有权拒绝。设计人在事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后可以更换其所派驻现场的人员，但应符合合同规定的资历要求。

3.7.3 设计人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设计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提出要求增加设计人员，设计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3.7.4 由于发包人提出加快设计进度，提前完成设计工作而增加人员时，其费用应另外计列。

3.8 其他义务

设计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 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4.1 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分批、分阶段提供所需设计成果资料。本工程设计周期安排及设计人需提交的设计成果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2 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的提交

设计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14 天内，针对设计各个阶段工作内容向发包人提交具有可实施性、分项目的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本计划而建议采用的措施和说明（含电子文件一份），经批准后作为设计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是发包人对设计进行项目管理的依据之一。

4.3 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

设计人在开展专题研究之前，应针对专题研究的具体内容提交详细的工作大纲（含电子文件一份），报发包人审核后实施，并作为设计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发包人对设计人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的审查，并不免除设计人对本项目设计（含专题研究）应承担的责任。

4.4 设计进度报告

设计人应在每月月底向发包人提供进度报告，说明该月工作进展情况及下月计划安排，并根据发包人要求，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月度工作例会。

5. 违约与赔偿

5.1 发包人的违约

5.1.1 由于发包人变更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未按合同规定提供设计必需的资料，而造成设计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发包人应按设计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由于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设计工作而导致增加的人员和费用，应另行计列。

5.1.2 发包人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费用的，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偿付办法与金额按本合同条款第 7.2 款的规定办理。

5.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除应按设计人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外，还应按剩余合同价的 5%-10%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5.2 设计人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均属设计人违约：

- （1）设计人将设计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
- （2）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设计，或未根据勘察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或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或设备生产厂、供应商；
- （3）设计人未能按期提交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
- （4）在收到发包人或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设计人未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的修改；
- （5）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从而造成质量问题；
- （6）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第 3.4.1 项规定提供配合招标的后续服务；
- （7）设计人若未及时选派合格的设计代表进驻施工现场，或未能在发包人和设计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
- （8）因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
- （9）因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
- （10）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并且未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
- （11）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引起本项目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或较大设计变更，导致施工工期拖延或者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
- （12）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计人员发生变化（包括项目经理、专业负责人、和其它主要设计人员的变化，但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人员变动除外）。
- （13）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设计人其他违约情况。

设计人发生本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设计人课以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建设主管部门。

5.3 责任的期限

设计人与发包人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时间范围。但设计人对本合同工程设计质量的责任则是设计使用年限内的终身责任。

6. 合同的生效、推迟与终止

6.1 合同的生效

合同文件自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盖单位章后生效。设计人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

6.2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被认为是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设计技术要求；

- (7) 报价清单（如有）；
- (8) 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 (9) 联合体协议（如有）；
- (10)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3 延误

6.3.1 由于发包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则：

(1) 设计人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少至最低；

(2) 设计人应保持详细原始记录。

6.3.2 由于发包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设计人无法履行合同的，设计人可以提出终止合同，并于 28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发包人根据合同单价和设计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予以赔偿。

6.4 推迟与终止

6.4.1 发包人可以在至少 28 天以前以书面通知设计人暂停全部或部分设计工作或终止本合同，一旦收到此类通知，设计人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费用减到最小。

6.4.2 发包人认为设计人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以书面通知设计人，并说明理由。若发包人在 21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发包人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 28 天后发出。

6.5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7. 费用与支付

7.1 设计费用

7.1.1 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按时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用，以及设计人额外服务的费用。

7.1.2 本合同的设计工作计价模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1.3 发包人向设计人实际支付的设计费，将不高于初步设计审批概算中相应设计费的审批额，设计费超出审批额部分发包人将予以扣除，合同总价则相应变更，不足部分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7.2 支付时间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支付设计费用。设计人应在每一阶段工作完成后的 15 日内提出付款申请函，发包人审查没有异议后，应在收到申请后 30 日内向湛江经开区财政局申请支付。

7.3 有异议的支付

如果发包人对设计人提交的付款申请有异议时，发包人应在 10 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设计人澄清，设计人应在 15 日内作出回复。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书面澄清（以发包人签收的日期为准）之日起 30 天内支付。如果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要求书面澄清的通知后

15 天内（以设计人确认收到通知的日期为准）未做任何书面答复，则发包人不予支付，直到设计人作出书面澄清为止。

7.4 审查

设计人应保存能清楚证明有关设计工作时间和支付费用的记录，并在发包人要求时允许发包人指派的人员进行审查。

7.5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暂列金额应按发包人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如果使用暂列金额进行某项额外设计工作、专题研究、审查和会务工作，其费用应按设计人投标报价中相应项目的基本单价和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经发包人核定后支付，或者按实际发生的工作费用经发包人核实后支付。

7.6 设计费用的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若由于国家政策调整或新颁法律、法规、标准的发布或市场因素变化导致本项目设计费用的变化，则应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7.7 质量保证金

为保证设计人的设计质量和设计服务，在设计费中扣留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作为本项目的质量保证金，待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自接到有关申请拨款报告 30 天内返还给设计人。

7.8 税费

设计人应自行承担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并包括在报价清单各项目报价之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 其它

8.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8.2 版权

发包人就本项目设计及专题研究工作而向设计人提供的成果为发包人所拥有。设计人因受发包人委托进行的本项目设计及专题研究而产生的成果均为双方所共同享有，其中任何一方向第三方转让时须经另一方同意，但若发包人因推行本项目的需要向第三者透露研究成果，则无须经过设计人的同意。

8.3 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设计人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设计人不得参与与发包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8.4 争议的解决

8.4.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议、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设计人和发包人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可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按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约定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4.2 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具有约束力。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合同附件

附件 1：所有拟派本项目的设计人员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如属广东省外企业）登记备案的网页打印件。

第五章 设计有关资料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另附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套格式

投标文件封套

投标项目名称：遂溪县遂城镇一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和遂溪县遂城镇二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计）

投标文件内容：【 】资格审查文件 【 】商务标书 【 】技术标书 【 】电子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投标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_____年 月 日 时 分以前不得开封

说明

1. 投标文件封面必须用永久性笔迹详细填写或打印；
2. 本封面复印或打印有效；
3. 在确定的‘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书’‘技术标书’‘电子文件’前打‘√’；
4. 投标文件密封及各封口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用于投标文件外层包封封面

（一）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遂溪县遂城镇一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和遂溪县遂城镇二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计）

投 标 文 件

（正本）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资格审查文件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遂溪县遂城镇一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和遂溪县遂城镇二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计）

投 标 文 件

（副本）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资格审查文件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资格审查文件包含以下内容：

-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
- （二）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三）资质证书副本；
- （四）拟担任本项目设计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二代身份证、近半年内任意连续六个月的社会保险凭证；
- （五）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投标保函复印件；
- （六）省外企业提供已按要求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的相关证明文件；
- （七）信誉承诺函。

备注：以上资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提供的资料须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此处放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及背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遂溪县遂城镇一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和遂溪县遂城镇二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复印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此处放入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及背面复印件

注：1 如法人参加投标，则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信誉承诺函

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遂溪县遂城镇一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和遂溪县遂城镇二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计）投标，并郑重承诺：

我方承诺负责设计的企业自 年 月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处罚或通报日期为准），企业和项目负责人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湛江市建筑业企业诚信管理平台”上未有被限制参与投标的信息。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二）商务文件格式

遂溪县遂城镇一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和遂溪县遂城镇二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计）

投标文件

（正本）

投标文件内容_____商务文件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遂溪县遂城镇一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和遂溪县遂城镇二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计）

投标文件

（副本）

投标文件内容_____商务文件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 明

商务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投标函附表；
- （3）投标人组织机构；
- （4）拟担任本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 （5）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 （6）投标人承担的项目情况表；
- （7）企业信誉、获奖和表彰；
- （8）企业资质；
- （9）其他资料（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目录、序号和页码由投标人自行编列。

（一）投标函

致：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根据已收到的，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遂溪县遂城镇一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和遂溪县遂城镇二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计）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纪要、补充通知）的所有内容后，决定参加投标。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代表本投标人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全套投标文件，包括：

（1）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

（2）金额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接受招标文件全部条款，未经招标人允许，不对招标文件条款及内容提出异议。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2、我方承诺设计费投标报价包含了设计部分：方案设计及深化、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概算、现场指导、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出具设计变更，补充设计图纸等；协助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报批、项目的规划报建、方案报建、消防报建、初步设计审查备案、各专业报建、施工图报建、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各项报批报建工作）等费用。

3、我方承诺派出常驻施工现场设计代表，驻场费用包含在设计费用报价中，不再另行收费。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严格按国家现行规范及有关规定进行工程设计工作。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设计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设计工作，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设计人员，保证按投标函附表中承诺的设计周期完成设计并提供完善的施工配合服务。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含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我方提供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如有虚假，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 标 函 附 表

项目名称	遂溪县遂城镇一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和遂溪县遂城镇二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计）
投标人名称（全称）	
设计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设计费投标报价	设计费投标价为_____元 设计费下浮率为_____％ 设计费投标价=暂定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1-设计费下浮率）。 备注：投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设计周期	_____个日历天；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三）投标人组织机构

投标人名称	
资质等级及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投标人地址	
电 话	
成 立 日 期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基本情况简介：	

投标人：_____（盖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拟担任本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岗位名称	姓名	执业资格/ 职称	在该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备注
项目 主要 设计 人员				

注：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办法的评审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投标人：_____（盖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何时在哪些工程项目中任何职务）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备注
获奖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办法的评审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六）投标人承担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签约合同价	
承担的工作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办法的评审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投标人：_____（盖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企业信誉、获奖和表彰

注：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办法的评审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八）企业资质

注：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办法的评审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九）其他资料。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如有）。

(三) 技术文件

遂溪县遂城镇一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和遂溪县
遂城镇二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计）

投 标 文 件

（正本）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技术文件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遂溪县遂城镇一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和遂溪县
遂城镇二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计）

投 标 文 件

（副本）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技术文件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1)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
- (2) 对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建设条件的认识
- (3) 对招标项目所在地规划情况的理解
- (4) 对本项目的总体设计思路
- (5) 对招标的工程设计工作方案
- (6) 对本项目投资控制措施
- (7) 对招标项目设计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
- (8) 对设计的质量有可靠的保证措施
- (9) 设计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10) 后续服务及保障措施

注：投标人应根据目录填写页码。